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7]51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本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该《审核意见函》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